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

請 求 人 王○○ 住新北市○○區○○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111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王○○告訴被告陳○○涉嫌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無視被告犯行明確，仍當庭積極勸諭和解，並威脅告訴人如不和解，該案也是不起訴處分結案，態度強勢不友善，有偏頗之虞，嗣亦確實以不起訴處分結案，有事實足認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且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均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2、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係因不服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因主觀感受不佳而為之指摘，並未提供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號案件審核，認「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或係聲請人個人之主觀意見，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並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 愷 嫻
委 員	范 孟 珊
委 員	郭 清 寶
委 員	楊 雲 驊
委 員	蔡 顯 鑫
委 員	蕭 宏 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專 員 王 孟 涵